

|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| | | | |
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職稱 | 官等 | 職等 | 員額 | 備考 |
| 主任 | 薦任 | 第九職等 | 一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。 |
| 秘書 | 薦任 | 第八職等 | 一 | 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聘任。 |
| 組長 | 薦任 | 第七職等 | 一（一）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資格聘任。 三、一員由秘書兼任。 |
| 助理研究員 | 薦任 |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資格聘任。 |
| 輔導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必要時得比照助教以上資格聘任。 |
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| 一 | |
| 會計員 | 委任至薦任 | | （一） | 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之。 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至薦任 | | （一） | 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之。 |
| 合計 | | | 六（三） | |
| 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| | | | |